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學程設置辦法

97.11.19 97 學年度全人教課程中心會議訂定
101.04.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1.08.07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整合教學資源，提供學生多元且跨領域之學習管道，特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設置須由本校相關專業領域專任教師至少三人(含)以上組成小組共同提案，經全人教育相關課程委員會同意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成立。
- 第三條 學程設置須具備該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學程修讀辦法及學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學程小組設召集人一人，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召集人之產生由本中心主任徵詢該學程共同提案小組成員意見後，遴選適當人選並知會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後聘任之。
- 第五條 各學程小組職掌如下：
一、規劃學程之整體發展。
二、協調各系開設學程課程。
三、推廣學程招生業務。
四、辦理修讀學程學生事宜。
五、辦理學程其他相關工作。
- 第六條 學程若連續兩年招生未達二十人，則於第三年起停止招生，該學程小組應繼續運作，並完成該學程學生應修畢課程。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